

# 防范噱头营销 短期健康险迎整治风暴

短期健康险再次迎来监管要求。11月16日,北京商报记者从业内获悉,有地方监管部门向相关保险公司传达了《关于部分短期健康险产品开发规则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保额、免赔额、赔付比例等方向对短期健康险提出了新要求,以进一步规范短期健康险业务经营,防范噱头营销,发挥健康保险保障作用。

近些年,随着车险增速放缓,非车险成为财产险公司新的增长极,短期健康险因此成为了险企的重要发力方向。不过,无序的市场竞争也引发了一系列问题,从最初的“短险长做”“首月0元”到“药转保”,再到“魔方业务”,短期健康险也经历着一轮又一轮监管纠缠。

## 设三条“红线”

《通知》共有三条内容,第一条和第三条主要针对保额、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第二条内容针对产品设计。

根据《通知》要求,保障一般医疗费用的医疗保险,最高保额不得超过600万元,其中因癌症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保障不得超过300万元。保障私立医院或海外就医医疗费用的医疗保险,最高保额一般不得超过800万元。医疗保险免赔额一般不得高于5万元,赔付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5%。

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市面上一些百万医疗险产品,保额达到600万、800万的情况并不罕见。北京联合大学商务学院金融系教师杨泽云表示,对短期医疗险的保额作出限制,主要是针对保额虚高的问题。现实中,以百万医疗险和惠民保为例,一般都规定必须进入公立医院就医,且赔偿是发生

在一年内的医疗费用,因此,发生百万、千万元医疗赔偿费用的概率很低。对于不低于25%的赔付比例的要求,资深精算师徐昱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市面上一些“0免赔”的医疗险,可能在0-2万元这个阶段的赔付比例只有10%。

首都经贸大学农村保险研究所副所长李文中进一步分析,一些保险公司在产品设计中会故意虚标保额,而实际上几乎不可能出现那么高的医疗费用赔付。这容易给消费者带来“保障幻觉”,以为这种虚标保额的产品保障程度更高、相同价格下更实惠。结果就会引发各家公司竞相虚标保额。

针对产品设计,《通知》要求不得开发保障无定价基础的单一病种责任产品。对于有一定数据基础的慢病管理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允许公司进行一定尝试并加强同监管的沟通。

“这是针对一些新出现的疾病,或者没有掌握疾病发生与医疗费用支出数据的疾



病,保险公司都不能以其为唯一承保责任开发设计保险产品。”李文中表示,如果允许

保险公司如此开发设计保险产品,就有可能将保险产品演变成赌博,一方面可能危害保险公司的财务稳定性;另一方面也可能严重侵害消费者利益,最终损害行业形象。另外,也是为了防范禁止“药转保”这种违背保险原理的假保险。

在2020年,原银保监会曾明令禁止险企开发新冠肺炎单一责任的保险产品。杨泽云也表示,由于单一病种责任缺乏精算基础,无

医疗险保障一般医疗费用保额不得超过600万元,保障私立医院或海外就医医疗费用保额不得超过800万元。

**专家观点:**主要针对保额虚高的问题,现实中一般不会出现如此高的医疗费用赔付。

不得开发保障无定价基础的单一病种责任产品,有一定数据基础的慢病管理产品可进行一定尝试。

**专家观点:**单一病种责任缺乏精算基础,增加了保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容易引发偿付能力危机和消费者信任危机。

医疗险免赔额一般不得高于5万元,赔付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5%。

**专家观点:**控制免赔额和赔付比例,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保障虚化的健康险业务。

疑增加了保险公司的风险控制的难度,要么引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问题,要么引发消费者不满意。

## 合规边界需守住

近些年,随着车险增速放缓,非车险成为财产险公司新的增长极,短期健康险因此成为险企的重要发力方向。不过,无序的市场竞

争也引发了一系列问题。针对短期健康险,监管多次出手纠偏。

就在近期,金融监管总局还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短期健康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意在整治“魔方业务”。针对异化保险的“药转保”问题,原银保监会于去年8月下发了《关于部分财险公司短期健康险业务中存在问题及相关风险的通报》,要求财险公司不得开展不符合保险原理的短期健康险业务。

如果再将时间线拉长,“首月0元”、短期健康险“短险长做”等情况也都因扰乱市场被监管“棒喝”。

缘何短期健康险成为乱象“重灾区”?杨泽云认为,这主要是三方面原因,第一,短期健康险竞争激烈。财产险公司和人身险公司都可以经营短期健康险。经营主体多,竞争就较为激烈。第二,短期健康险保险期限较短。保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随时可以根据经营状况调整,甚至停售等。第三,短期健康险保费较低、保障较高,容易成为保险公司获取客户信息、拉近与客户关系的引子产品。既然容易是引子产品,保险公司甚至可以在此类产品上不盈利,承保亏损以销售其他保险产品,而这进一步加大了竞争,从而引发乱象。

短期健康险以医疗险,尤其是百万医疗险为主,其设计初衷其实是希望通过小投入解决消费者“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产品形态简单、普及度高,但不能成为违规的温床。李文中表示,保险公司应该自觉地按照保险的基本原理来开发保险产品和经营保险业务,不做违背公序良俗的事。

北京商报记者 李秀梅

## 求解个人养老金基金出路

个人养老金基金制度落地已有一年时间。如今,个人养老金基金已从最初的129只(仅计算Y份额,下同)扩容至161只。但从成立至今的收益率来看,不少产品仍面临业绩承压等问题。针对这一情况,北京商报记者采访业内多位专家,从个人养老金基金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进行深度探讨。

### 优势仍存

2022年11月4日,中国证监会公布《规定》,对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标准,以及拟被纳入名录的基金销售机构等内容发布详细规定。其中规定,个人养老金基金应当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

为响应上述规定,多家公募先后推出养老目标基金(即养老FOF)的Y份额,作为个人养老金基金产品。2022年11月18日,中国证监会首次发布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及个人养老金销售机构名录,其中包含40家基金管理人旗下的129只养老目标基金以及37家基金销售机构。发展至今,个人养老金基金已扩容至161只,相关销售机构也扩容至48家。

不过,发展近一年后,多数个人养老金基金出现业绩承压的情况。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截至11月15日,在数据可取得的161只个人养老金基金中,有28只产品为2023年以来成立的新品。不过,从成立至今的业绩表现来看,上述161只产品中有九成产品收益率告负,平均收益率为-3.61%。

具体来看,161只产品中仅15只产品成立以来收益率转正。其中,平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FOF)Y以3.08%的成立以来收益率排名首位。中欧预见养老2025一年持有(FOF)Y、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Y则分别以2.03%、1.63%的收益率排名第二、第三。但与此同时,也有6只产品跌幅超10%,中欧预见养老2050五年持有(FOF)Y、国泰君安善吾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Y成立以来收益率

分别为-11.95%、-11.72%,暂时垫底。

上述业绩承压情况,也令部分投资者直呼:“我的个人养老金何时才能回本?”

在华林证券资管部董事总经理贾志看来,从绝对收益来看,较多人养老金基金成立以来均处于亏损状态,但从相对收益来看,多数产品收益率已跑赢业绩基准,同时部分产品在2023年的相对弱市中,还能够取得优秀的投资业绩。从过去一年的运行情况来看,个人养老金基金相比单一公募基金投资而言,收益更为稳健,优势较明显。

而在银华基金FOF投资总监、基金经理肖侃宁看来,从养老目标基金的角度来看,个人养老金实施的第一年发展情况不及预期,原因可能在于:有申购的规模上限,必须等到退休才可以领取,其他低风险类型养老产品的竞争、自身风险定位总体偏高、底层资产有权益类配置、当前绩效及原型产品(FOF)的发展状况、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数量总体较为有限、销售渠道的积极性相对有限等原因的综合影响。

### 深挖投资者需求

若从未来发展而言,业内人士均认为,个人养老金基金的长期发展值得期待。贾志表示,看好个人养老金基金的长期发展。他坦言,个人养老金基金属于长周期投资,因此投资人更应该把目光着眼于长期。我国个人养老金基金目前主要投资于国内的公募基金产品,而国内权益类基金的历史业绩达年化10%以上,固收类基金历史业绩达年化4%以上。因此,当前个人养老金基金的业绩回撤也是为今后的反弹作准备,长周期看,市场是乐观向上发展的。

肖侃宁也提到,过去一年来,基金行业

就个人养老金持续不断地开展了大量扎实有效的政策宣传工作,投资者对于个人养老金基金的理解和接受程度不断提高。但目前,仍有部分投资者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存在“空户”现象,这说明,这部分投资者对于个人养老金基金还处于了解程度不高的状态,而深挖这部分投资者的需求,开发出真正满足他们需求的产品,或也是个人养老金基金进一步发展的突破口。

“下一步,为吸引更多投资者加入,可以考虑实施适合我国国情的合格默认投资制度,提高个人养老金的参与率,例如可以考虑以投资者账户资金余额的一定比例自动购买某一类型的养老FOF;考虑针对低收入人群参与个人养老金实施差异化的税收激励政策,吸引更多居民参与个人养老金计划。”肖侃宁建议称。

据悉,合格默认投资(ODIA)是指养老金计划参与者未对账户的投资做出选择时,资金默认投资于指定范围内的基金。从海外经验看,ODIA的引入较好地提升了个人养老保障水平。

百嘉基金董事、副总经理王群航也坦言,从养老目标基金的角度来看,个人养老金实施的第一年发展情况不及预期,原因可能在于:有申购的规模上限,必须等到退休才可以领取,其他低风险类型养老产品的竞争、自身风险定位总体偏高、底层资产有权益类配置、当前绩效及原型产品(FOF)的发展状况、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数量总体较为有限、销售渠道的积极性相对有限等原因的综合影响。

“个人养老金在第一年里所投资的养老目标基金的业绩不尽如人意,主要还是在于基础市场行情方面的原因。但是无论如何,我们坚信,一旦基础市场行情好转,且有一定市场长度的持续,如不低于一年,甚至能够持续到两年以上,个人养老金对于养老目标基金的投资一定能够等到一个快速发展且超越其他细分品类的良好表现。另外,个人养老金的投资都必须等到退休之后才可以支取,是典型的长期投资产品,投资者应当给予个人养老金更长时间的考核周期,要相信长期投资,专业投资的力量。”王群航表示。

北京商报记者 刘宇阳 郝彦

## 设五大模块 信托公司评级新规出炉

11月16日,来自金融监管总局官网信息,为加强信托公司差异化监管,在监管评级中体现新的监管标准和导向,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并发布《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近年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等重要法规文件相继出台,信托行业新的监管标准和导向急需补充进监管评级标准中。同时,随着信托行业改革转型的深入推进,监管部门持续强化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监管评级办法也应对此相应进行调整。

《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包括总则、监管评级要素与评级方法、监管评级组织实施、系统性影响评估、分类监管和附则,从总体上对信托公司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进行规范。

相较于现行信托公司监管评级规则,此次《办法》全面调整评级框架和要素设置。将评级框架优化为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行为管理和业务转型五个模块,通过不同权重和分值的设置,突出重点模块及重点指标,综合定量指标与定性要素进行评分。

具体来看,评级满分为100分,各评级模块的分值权重如下:公司治理(20%)、资本要求(20%)、风险管理(20%)、行为管理(30%)、业务转型(10%)。

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分为1-6级,数值越大反映机构风险越大,需要越高等级的监管关注。其中,监管评级最终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为1级,80分(含)-90分为2级,70分(含)-80分为3级,60分(含)-70分为4级,40分(含)-60分为5级,40分以下为6级。监管评级结果3级(含)以上为良好。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指出,从监管评级1级至6级,逐步提高信托公司非现场监管强度和现场检查频率,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相较于同级别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提高监管强度。

与之前有所不同,此次《办法》在常规按监管评级结果对信托公司进行分类的基础上,借鉴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评价方法,结

合信托业务风险特征,建立信托公司系统性影响评估机制。

上述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选定上一年度末全部信托业务实收信托规模最大的30家信托公司作为参评机构,以三类信托业务规模、资产管理类信托投资者情况及同业负债余额等指标作为评估要素,对30家信托公司进行评估打分,从中选出具有系统性影响的公司,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进一步强化监管,促使其稳健经营,有效降低其经营失败可能性和负外部性,积极维护金融稳定。

各评估要素及权重分配为:资产管理类信托资产规模(25%)、资产服务类信托资产规模(10%)、公益慈善类信托资产规模(5%)、资产管理类信托自然人投资者人数(25%)、资产管理类信托金融机构投资者数量(15%)及金融机构认购的信托资产规模(15%)、同业负债余额(5%)。

评估总分在85分以上(含)的为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办法》明确,对于监管评级良好且具有系统性影响的信托公司,可优先试点创新类业务。

金乐函数分析师廖凯凯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指出,近几年信托行业监管政策密集落地,本次《办法》与之前的文件一脉相承,并做出了具体考核指导指标的细化,进一步体现了监管在信托行业整治上强调回归主业,长期可持续规范发展,合规运营,严控并持续压缩非标资金池业务规模;鼓励服务创新,鼓励形成差异化发展,鼓励主动管理能力的提升,强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

廖凯凯进一步指出,《办法》也再次强调信托公司要卖者尽责,引导信托公司立足受托人定位,将“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理念贯穿于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行为管理、业务转型等各个环节,强调履职尽责,要求信托公司综合评估其受托履职行为,针对其失职情况及时足额计提预计负债。总体来看,《办法》给合规经营、管理出色、资本实力不断提升的信托公司更佳的评级,并根据评级明确,信托业保障基金筹集时,不同监管评级结果的信托公司执行差异化标准。以实际利益鼓励行业进步,促进行业优化,加速行业转型。

北京商报记者 宋亦桐